

证券代码：832360

证券简称：智达光电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河北智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须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360	智达光电	2022年5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河北厚正律师事务所为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石家庄市桥西区西二环北路66号办公楼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7）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6）。

（二）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2020年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

年审计机构》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聘期一年。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北智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八）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2-01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九）《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①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②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 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③ 由法定代表人 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④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书面

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 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上午 8：00--9：00

（三）登记地点：石家庄市桥西区西二环北路 66 号公司办公楼三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郭永宪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智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河北智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